证券代码: 833605 证券简称: ST 龙视星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5月21日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05	ST 龙视星	2020年5月1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黑龙江德治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430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0 年公司主要业务、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展望、公司未来发展因素进行了总结。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0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 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扩展业务,实现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予以说明。

(七)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性交易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 机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九)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 (七);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5月20日14时至17时
-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430 号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刘丽敏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430 号 联系电话: 0451-58894326 联系传真: 0451-58894328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